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照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i)取得監管機關或其他類似機構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作出之一切所需批准後，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新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因將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數目總額下調至整數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A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連同股份合併稱為「股本重組」）；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轄下委員會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中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增減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新英文名稱「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新的中文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中文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等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及中文名稱證書上所載的註冊日期；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作出認為就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情，以及執行所有文件（手書簽署、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均可）及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